

略住建发〔2026〕28号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公共环境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根据略阳县城市文明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市文明建设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略城文办发〔2026〕8号）要求，现将《公共环境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6年10月14日

公共环境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县委推进城市文明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深化城市精细化治理，集中整治县域公共环境领域突出不文明乱象，补齐市容环境治理短板，全面提升城市颜值与品质，营造干净整洁、秩序规范、文明有序的人居环境，根据全县城市文明建设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总体工作部署，结合住建领域工作职责，特制定本专项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解决公共环境脏乱差、设施破损、秩序不规范等突出问题为导向，通过为期3个月的集中专项整治，全面遏制损毁公共设施、侵占公共绿地、占道经营、环境乱堆乱放等各类公共环境不文明行为。实现市政设施完好率显著提升、市容环境面貌大幅改善、沿街经营秩序全面规范、市民爱护公共环境意识明显增强。同步健全巡查监管、常态管控、联合整治、长效运维机制，彻底整治公共环境管理顽瘴痼疾，构建全域整洁、常态长效的城市公共环境治理新格局。

二、整治重点及职责分工

聚焦城市公共空间、市政设施、市容秩序、园林绿化、沿街经营领域，精准开展靶向整治，全面清理公共环境不文明问题。

（一）市政公共设施损毁乱象整治

1. 统筹市政设施排查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全域市政设施拉网

式排查，建立破损、缺失、损毁设施问题台账，制定维修更换计划，限期完成修复整改；健全市政设施日常巡检、定期养护机制。

包抓领导：章伟国

责任单位：市政工程园林服务中心

责任人：底 菁、杨继红

2.加大街面巡查执法力度，对故意损毁、偷盗、占用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包抓领导：章伟国

责任单位：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责任人：苟兴波、黑国强、李新党

（二）园林绿化侵占破坏行为整治

1.对城区园林绿化全面排查、养护修复，对受损绿植、裸露地块及时补植补栽；划定绿地保护范围，设置警示标识。

包抓领导：章伟国

责任单位：市政工程园林服务中心

责任人：底 菁、杨继红

2.依法查处毁绿、占绿、侵绿等违规行为，常态化巡查管控，杜绝私占绿地、破坏绿化现象反弹。

包抓领导：章伟国

责任单位：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责任人：苟兴波、黑国强、李新党

（三）沿街市容秩序乱象整治

联合公安、交管、市场监管、消防、街道办、社区等部门单位，统筹沿街经营秩序整治工作，规范商铺经营行为。常态化开展商户宣传引导，督促沿街商户落实环境卫生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杜绝店外经营、违规摆摊。开展全域街面常态化巡查，重点整治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广场周边、学校商超周边占道经营、倚门经商、流动摊点、占用消防通道等乱象，对屡教不改、反复反弹的依法从严整治。

包抓领导：章伟国

责任单位：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责任人：苟兴波、黑国强、李新党

（四）公共环境卫生脏乱差整治

1. 强化城区公共区域常态化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彻底清理各类卫生死角，常态化清洗养护市政公共设施。

包抓领导：章伟国

责任单位：市政工程园林服务中心

责任人：底 菁、杨继红

2. 劝导制止公共区域乱扔垃圾、乱倒污水、违规溜犬（不牵绳）、犬只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联动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包抓领导：章伟国

责任单位：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责任人：苟兴波、黑国强、李新党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6年10月8日—10月中旬）

召开专项整治部署会议，印发专项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和责任。各责任单位对照职责梳理工作重点，组建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同步通过沿街宣传、入户告知、电子屏推送、微信群宣传等方式，广泛宣传公共环境文明规范，营造全民参与、共治共享的整治氛围。

（二）全面整治阶段（2026年10月15日—2027年1月中旬）

坚持问题导向、全域排查、清单管理、销号整治。对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园广场、居民区周边、沿街商铺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实行“发现一处、登记一处、整治一处、销号一处”。针对占道经营、毁绿损绿、设施破损、环境脏乱等顽固性、反复性问题，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攻坚，集中清零存量问题、严控增量问题，实现公共环境乱象全面清零、市容秩序全面规范。

（三）常态长效阶段（2027年1月15日起）

集中整治结束后，全面梳理整治工作成效、亮点经验及短板不足，建立日常巡查、动态管控、定期复盘、常态维护、长效督查工作机制。固化排查、整治、管护、劝导一体化工作模式，持续巩固整治成效，严防各类公共环境不文明问题反弹回潮，实现城市公共环境治理精细化、常态化、制度化。

五、工作措施

（一）常态化巡查劝导，柔性治理提素养

组建专项巡查队伍，分片包干、定点值守、巡回巡查。对群众轻微不文明行为坚持教育优先、劝导为主，现场纠正、耐心宣讲文明城市创建及城市管理相关规定，引导商户、群众自觉爱护公共设施、维护公共环境、规范经营行为，持续提升市民文明素养。

（二）常态化联合执法，从严整治固秩序

建立住建、城管、市场监管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聚焦重点路段、重点区域、早晚高峰、夜市摊点等问题高发时段，开展常态化联合整治。对屡教不改、拒不配合、反复反弹的占道经营、损毁设施、侵占绿地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公开曝光，形成长效整治震慑。

（三）压实主体责任，规范行业管理

全面落实沿街商户“门前四包”责任制，逐店宣传、逐户签约，压实商户环境卫生、经营秩序、设施维护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商户文明经营评比，以示范引领带动全域经营环境规范有序。

（四）强化宣传引导，营造共治氛围

依托沿街电子屏、小区公告栏、工作微信群、入户宣传等载体，常态化普及公共环境文明保护知识、违规行为整治要求。鼓励群众“随手拍”举报不文明行为，构建全民监督、全员参与、全域共治的良好格局。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整治责任。成立公共环境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局党组书记、局长负总责，局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相关单位及各股室负责人抓好公共环境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任务落实，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公共环境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牵头、组织协调、台账上报等工作。

（二）强化协同联动，凝聚整治合力。各责任单位要立足职能、密切配合、同向发力，杜绝推诿扯皮、敷衍应付。建立定期会商、信息互通、联合处置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协同共治的工作格局。

（三）坚持标本兼治，健全长效机制

既要集中攻坚解决当前突出乱象，又要举一反三、溯源治理，补齐公共环境管理短板。通过常态化巡检、精细化管理、制度化管控，彻底破解公共环境管理反复性、顽固性难题，实现整治一处、规范一片、长效一片。

附件：公共环境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自查问题台账

抄 送：县委宣传部，县城市文明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6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公共环境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自查问题台账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具体描述	问题地点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进度	是否销号
1	市政公共设施							
2	园林绿化							
3	市容秩序							
4	公共环境卫生							
5								

